

第二章 各國高中課程及實施學分制之探究

為瞭解其他國家高中課程修習制度，以作我國研擬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之參考，本章乃透過文獻分析，分別針對美洲、歐洲、澳洲、亞洲之重要國家或地區——美國、日本、德國、澳洲、新加坡與香港進行探討，以下即以各國（地區）為單位分節撰寫，各節撰述的重點大致包括教育現況、教育目標、教育分流、高中課程結構、高中課程特色與改革趨勢等。

第一節 美國

一、前言——教育現況

美國的教育行政體制屬地方分權，教育事務委由各州自行決策，而各州又多將中等教育交由地方辦理。由於各地方歷史傳統與需求有所不同，故而產生的學校制度便各具形色，分歧而不一致，如以初級中等教育為例，其組織型態類別便多達 30 種 (Epstein, 1990)。目前美國中小學學制概有八四制、六六制、六三三制、五三四制、六二四制以及四四四制等。而就上述各類學制的發展歷史來看，可發現曾為一時主流的六三三制，其風頭不復當年。概因自 1960 年代後，美國漸不滿於三年制的初中發展為學術預備機構，忽略青少年的身心需求，覺得有改革的必要。此外，亦有鑑於青少年成熟的時間提早，故倡議設立中間學校 (middle school)，提供小學生進入高中的一個橋樑。中間學校通常所包括的年級有六、七、八年級；七、八年級；五、六、七、八年級等幾類，而中小學學制漸由六三三制轉為五三四制、六二四制或四四四制。而今中間學校取代初級中學，成為介於小學與高中

的主要學校類型 (Armstrong & Savage, 1990)。

美國學制現大體分爲學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等階段。學前教育爲招收五至六歲兒童的幼稚園與三至五歲的保育學校。初等教育有四年制、五年制、六年制、八年制的小學。中等教育多分爲兩階段，亦有未分者。就分者言，前期的中等教育有三年制的初中，以及二年制與四年制的中間學校；後期的中等教育有三年制與四年制的高中。就未分者言，中等教育有銜接八年制小學的四年制中學；亦有銜接六年制小學的六年一貫制中學。

二、教育分流狀況

美國在中等教育階段，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滿足學生興趣、能力與未來進路的不同需求，乃發展綜合中學，現今綜中學已成爲美國中學的主流。在學校內，透過多元課程 (multiple curriculum) 的提供，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需要。現全美高中所開設的多元課程通常包括一般課程 (general studies curricula; 又名 standard or regular curricula)、大學預備課程 (college preparatory curricula; 又名 academic curricula)、職業課程 (vocational curricula) 與榮譽課程 (honors curricula; 又名 advanced curricula)(Rachal & Ponthieux, 1988)。其中一般課程係爲一般程度學生所開設，除一般課程外，學校爲滿足學生之升學需求，故開有大學預備課程，另爲滿足學生之就業需要，開有職業課程。此外，爲因應程度較佳學生之學習，學校亦有榮譽課程之設置；而爲協助成績低落學生之學習，學校則提供補救課程，讓學生選習。

根據 Rachal & Ponthieux (1988) 的調查，在全美 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中，有 44 州 (86%) 訂有畢業所需修習的核心課程，而此核心課程通常包括特定課程、課程選修與基本內容。在全美由州與地方共同訂

定畢業標準的 45 州中，有 32 州 (71%) 提供了多元課程；而在由州層級或地方層級訂定畢業標準的六州中，有五州 (83%) 提供了多元課程。易言之，全美概有 38 州在高中提供了多元課程。在全美提供多元課程的學校中，最常開設的是一般課程（開此類課程之州數佔整體的 86%）與大學預備課程（開設此類課程之州數佔整體約 89%）；另有 56% 的州開設職業／技術或商業 (business) 課程，17% 的州開設榮譽課程，6% 的州開有補救 (remedial) 或基本 (basic) 課程。

三、高中課程結構

美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採學分制，學分單位通常採用卡內基單位 (Carnegie unit)。卡內基單位係由教學促進會 (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) 於 1909 所創設。其一單位乃一學年（36 週）修讀某一科目（每週上課 5 節；每節以 40 分鐘為原則）至少達 120 小時以上所組成（謝文全，民 75；Cayne & Holland, 1989）。美國大學入學資格通常要求學生修畢高中 15 單位的課程學分 (Cayne & Holland, 1989)。

雖然美國大學對於申請者在高中課程修習學分上有其要求，美國各高中事實上亦訂有自己畢業之要求標準，其中包括總學分數以及必修科目類別與學分數之要求，以下即就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、必修科目及學分等兩部分加以說明（潘慧玲，民 81）。

(一) 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

美國各州、各學區，甚至各校對於學生畢業所須修習之學分數規定不盡相同。美國中學校長協會 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) 曾於 1980 年作過全國性的調查研究，結果發現各州所規定的高中畢業所需學分數不一，大約在 13 學分（對三年制高中而

言)至 21 學分(對四年制高中而言)之間。而在畢業總學分數中又分必修與選修兩種，由上述調查發現選修學分數在 6 至 10 個學分間，約佔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，由此可見美國高中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，課程顯現其選習的彈性(Parrish, 1980)。

除了上述之調查外，Rochal & Ponthieux (1988)亦對全美 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進行調查。首先他們針對「畢業要求標準由誰訂定」之問題進行探究，結果發現有 4 個州與哥倫比亞特區是由地方所訂定；有 5 個州是由州所訂定；有 45 個州是由州與地方所共同訂定。而在州與地方共同訂定高中畢業標準的 45 個州中，地方所訂標準常高過州層級所訂定的。另者，即使高中畢業由地方所訂定，亦可發現位處同一學區內之學校，亦可能有不同之標準。Copeland & Gill (1983)在其研究中即發現在伊利諾州，有五個學區內的學校使用著不同之畢業要求標準。至於在州層級訂定畢業要求標準的州中，有 27 個州(60%)是由州教育董事會(State Board of Education)司其責，有 7 個州(16%)由州議會(State Legislature)與州教育董事會共司其責，僅有 6 個州(13%)由州議會司其責，其餘各州則由州教育廳(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與州教育董事會；或州教育廳與州議會；或州教育廳、州教育董事會與州議會共負其責。另有涉及地方層級訂定高中畢業要求標準者，在所有 45 州中，全數均由地方學校董事會(local school board)司其責。

在全美由州或地方共同訂定畢業要求標準的 45 州中，高中畢業學分數之要求有自 13 至 24 個學分者。其中以 20 學分佔較多數(美國 45 個州中的 29%)，其次為 21 學分，佔 16%。一般而言，各地學校會在這基本學分上再加一些必修學分數，故大多數的高中畢業分數均較此全國的平均學分數(19.4)為高。如前所述的 45 州中，訂有畢業考試者

僅佔 16 州 (36%)，而考試科目大多以英語與數學為主，另有兼及其他科目，如科學、社會、寫作、電腦與職業教育者。至於第一次考試的時間，通常是在十年級舉行，有些在九年級舉行，少數則在十二年級或不同年級各施予部份考試 (Rachal & Ponthieux, 1988)。

(二)必修科目及學分

美國教育行政採地方分權制，故各州依法對中學課程有重大的決定權，不過爲了尊重地方分權的傳統，各州政府通常只規定一些必修科目與畢業所需學分數。觀諸各州對於必修科目之觀點雖有不同，卻是大同小異。一般而言，各州所規定之必修課程通常包括英文或語文 (English or language arts)、社會 (social studies)、科學 (science)、數學 (mathematics)、保健與體育 (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) 等。上述英文、社會、數學與科學等是一廣泛之學科領域，其可各自再細分爲不同的科目，例如社會可再細分爲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心理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等；而科學亦可再細分爲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。對於上述較細小的科目，各州政府通常只作少數的規定，而將大部分授權給地方教育董事會或學校作決定 (謝文全，民 75)。除了必修課程外，尚有選修課程，此可如藝術 (如音樂、美術、戲劇)、科技 (technology)、生活技能 (life skills) 等 (Taipei American School, 1994b)。

Rachel & Ponthieux(1988) 對於全美 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所作的調查中發現，在由州與地方層級共訂畢業標準的 45 個州中，有關必科目所要求之學分數如下：

1. 大多數 (73%) 的州要求 4 學分的英文課，其次要求 3 學分的有 20% 的州。
2. 大多數 (69%) 的州要求 2 學分的數學課，18% 的州要求 3 學分的數學課。

3. 多數 (69%) 的州要求 2 學分的科學課，其次則為 1 學分的要求佔 9%。
4. 多數 (47%) 的州要求 3 學分的社會科修習，其次則為 2 學分的要求有 31%。
5. 38% 的州要求 1 學分的健康與體育，20% 的州則要求 2 學分。
6. 大多數的州均未將電腦、美術／應用藝術以及外國語列入必修學分。有者僅有 22% 的州要求學生在不同課程領域中接觸電腦；13% 的州將美術／應用藝術列為 1 學分的必修；9% 的州將外國語列為 1 學分的修習課程。
7. 以各州填答學分數的平均數而言，英文學分數平均最高 (3.8)，次為社會科 (2.6)、數學 (2.1)、科學 (1.8) 與健康和體育 (1.4)。

四、高中課程舉隅

為瞭解美國高中課程實際的開設情形，茲以三種學校為例來作說明。在這三種學校中，有兩種是美國本土的高中，各以猶他州與俄亥俄州高中為例，另一種則是美國在台設校的台北美國學校 (Taipei American School, TAS)。由於台北美國學校有其地利之便，使得研究小組除透過文獻資料瞭解其課程修習制度外，尚得以邀請該校的輔導室主任與研究小組共同研討，此外，研究小組更至該校訪問，從與該校校長簡報討論以及參觀的過程中，進一步瞭解美國高中之課程結構、修習制度及其運作。

(一) 猶他州高中

茲舉猶他州高中為例，說明其對學分之定義、畢業要求之規定與課程之開設 (Utah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, 1987)。

1. 學分之定義

猶他州對於課程的實施，通常有基本而又彈性的時數規定。七至十二年級學生修習的每一單位學分是 150 小時的學習（另其規定在幼稚園階段的課程，每週應有 750 分鐘的學習，一至二年級是每週 1350 分鐘的學習，三至六年級是每週 1650 分鐘的學習）。此項規定是由各學區根據完成某一科目或課程所需的時間，呈送教學時間表經州教育廳認可後實施。學生則根據自己的興趣和目標，與父母、學校老師共同發展形成自己的教育計畫，在達到州教育廳和地方教育局訂定的規準後，取得高中畢業文憑。

2. 畢業要求之標準

猶他州對於高中生的畢業標準，規定九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均須完成廿四單位的學分，其中十四點五單位的學分屬於一般的核心課程，另外的九點五單位學分屬於指定的選修課程。

通常基本的一般核心課程標準是由州教育委員會建立的。州教育委員會對科目的名稱，內容和品質均極重視，尤其強調學生的學習的實際精熟或成效，而非僅只要求學生學習或完成形式上的時數。課程的內容和品質兼顧，理論和實際併重，是州教育委員會的政策。至於課程的充實和評鑑，則是地方教育委員會的權責。必修和選修課程的內容範圍則由地方學區和州教育廳合作規劃之。

3. 課程之開設

猶他州高中的一般核心課程包括語文科目（3—此表示所需修習之單位學分，以下同）、數學(2)、科學(2)、社會科學(3)、藝術(1.5)、健康生活(2)、職業教育(1)，另外有資訊科學和其他的選修課程。

選修的學分是為滿足學生個人的興趣和中學以後的學業需要而開設。譬如大學入學群集組的選修，包括外國語文(2)、數學(1)、英文

(1)、科學(1)、以及其他 4.5 單位的選修學分。職業或就業群集組的選修，包括科技加深學分(4)、職業加強學分(4)、電腦科學 (0.5)、以及其他學分 (4 到 5) 等。

(二)俄亥俄州高中

俄亥俄州政府教育局所特許 (chartered) 的私立學校，其九年級至十二級的課程，至少應每年規劃 33 學分，這些學分包括：

1. 商業或商務訓練； 2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有 0.5 學分是打字或鍵盤輸入。
2. 經濟： 0.5 學分
3. 英語文 (English language arts)： 4.5 學分
4. 美術：4 學分，其中至少 1 學分美術，1 學分音樂
5. 外語：只學一種外語為 3 學分，如規劃兩種外語，則各 2 學分
6. 健康： 0.5 學分
7. 家政： 2 學分
8. 工藝： 2 學分
9. 數學： 4 學分
10. 體育： 0.5 學分
11. 閱讀： 0.5 學分
12. 科學： 4 學分，其中至少含 2 學分實驗課程
13. 社會學科： 2.5 學分，其中包括 0.5 學分的美國史，和 0.5 學分的美國政府
14. 選修課： 3 學分

以上每一學分的修習以至少上課 120 小時為則。學生至少要修 18 學分才能畢業，這 18 個學分包括：英文 (3 學分)、健康 (0.5 學

分)、數學(2學分)、體育(0.5學分)、科學(1學分)、社會(2學分)、選修(9學分)。

俄亥俄州政府非特許、非稅收支持學校(non-chartered、nontax supported school)所應開設之科目如下：

1. 語文(language arts)
2. 地理：美國及俄亥州歷史；國家、州、地方政府
3. 數學
4. 科學
5. 健康
6. 體育
7. 藝術(含音樂)
8. 急救、安全、防火
9. 其他學校所規定的科目

(三)台北美國學校高中部

台北美國學校高中部(upper school)為一升學導向之機構，其目的在培養學生成為文雅、理性、富同情心且對世界社區有貢獻之個體，所安排的課程讓學生得以探掘自我及其與世界之關聯(Taipei American School, 1994b)。高中部(9至12年級)現有學生820名，全部均要繼續升學，升學率約為98—99%

全校課程設共有五個部門(departments)，分別為：(1)英文；(2)社會(social studies)；(3)數學；(4)科學；(5)語文(外語)；(6)藝術；(7)科技(technology)；(8)生活技能(life skill)，包括體育、健教等；(9)學生支援服務(student support services)。每個部門設一科主任(chair)。該校主要的課程結構為一傳統的學術課程，故在要求學生修習畢業所須的22學分中，英文是所有學生每年必須修習之科目。此外，學生尚

須修習至少二年的數學；二年的科學；三年的社會。而學校亦鼓勵所有學生修習外語。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數後，可獲得美國高中中文憑 (American High School Diploma) 或國際學士文憑 (International Beccalaureate Diploma)。

1. 學分之計算

台北美國學校所用的「學分」，係指每天（週一至週五）修習某一科目一節課（每節 43 分鐘），修滿一年 180 天，計為一學分。由於該校置有特殊教育老師及輔導人員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，且因教師評量學生使用教育形成性評量，而非依賴於期末考試，故不及格情形甚少發生。然遇有不及格情形者，學生可在該校重修不及格科目，或利用暑假至美國本土高中補修。另者，如有學生在第十三年級留校修讀，則須註冊六門課，成為一位全時生，在這六門課中，除重修不及格科目外，另可依興趣修讀其他科目。

2. 畢業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

學生在四年內須修畢 22 學分，方能畢業，這 22 學分包括：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英文 | 4 學分 | 英文 9 英文10 英文11 英文12 |
| (2)社會學科 | 3 學分 | 亞洲歷史 西方歷史 美國歷史 |
| (3)數學 | 2 學分 | 在數學類科目中選擇 |
| (4)藝術 | 1 學分 | 在表演藝術及圖形藝術中選擇 |
| (5)科學 | 2 學分 | 在科學類科目中選擇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(6)額外的學術課程 | 1 學分 | 額外的兩學期課程，包括英文、社會科、數學、科學或外國語等方面 |
| (7)體育／健教 | 2 學分 | |
| (8)其他選修 | 7 學分 | 對那些想深造的學生，校方建議應修 3 年的數學，3 年的科學及至少 3 年的外國語文。 |

在上述課程中，學校除開設一般課程外，尚提供大學預備課程與榮譽課程，此可見於表 2.1 中。以英文類課程為例，十年級的英文開設有一般課程的 English 10 與榮譽課程的 English 10-H，欲修習 English 10H 者須有教師推荐。同樣地，欲修習大學預備課程的 English IBS、English IBH 與 English AP 者亦須經教師同意推荐。

3. 課程之開設

為使讀者對於台北美國學校高中部所開設之課程有清楚的瞭解，特將其課程依英文、社會、數學、科學、外語、藝術、科技、生活技能與學生支援服務等九大類，分列每類所開設的科目名稱及開課年級，此詳見表 2.1。

表 2.1 台北美國學校 (TAS) 高中部各類科目名稱及時數表

(一)英文類：

1. 學科領域 (Department Subjects)

| 名 稱 | 開 課 | 年 級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9 | 10 | 11 | 12 |
| 作文與分析 | X | X | | |
| 英文9-亞洲研究 | X | | | |
| 英文-10西方文學 | | X | | |
| 英文-10H-榮譽級 (Honors) | | (X) | | |
| *英文11-寫作工作站 | | | X | |
| *英文11-美國文學 | | | X | |
| 英文IBS | | | (X) | |
| *英文12-英國文學 | | | | X |
| 英文IBH | | | | (X) |
| 英文AP | | | | (X) |

2. 選修部分 (electives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*喜劇與諷刺劇 | | | X | X |
| *亞洲文學 | | | X | X |
| *演說 | | X | X | X |
| 新聞英文 | X | X | X | X |
| 戲劇 | X | X | X | X |

註：

*者表示為一學期的課程 (X) 表示須有教師推薦

IBS、IBH與AP表示升學預備課程

必修學分4學分—英文9

英文10

英文11

英文12

(續表2.1)

| (二)社會學科(Social Studies)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-|
| 1. 學科領域(Department courses) | | | | | |
| 名 | 稱 | 開 | 課 | 年 | 級 |
| | | | | | |
| | | 9 | 10 | 11 | 12 |
| 世界文化 | | X | | | |
| 亞洲研究—社會學科 | | X | | | |
| 西方研究10 | | | X | | |
| 美國歷史 | | | | X | X |
| *亞洲文化之旅 | | X | X | X | X |
| *世界地理 | | | X | X | X |
| 心理學導論 | | | | X | X |
| *經濟學 | | | | X | X |
| *東亞歷史 | | | | X | X |
| 美國歷史AP | | | | X | X |
| 心理學IBS | | | | X | X |
| 心理學IBS | | | | X | X |
| 世界現代史IBH | | | | X | X |
| 世界現代史IBH | | | | X | X |
| 知識理論 | | | | X | X |

註：*表示一學期課程

IBS、IBH與AP表示升學預備課程

畢業必修學分 3 學分— 1 學分亞洲歷史方面課程

1 學分西方歷史方面課程

1 學分美國歷史方面課程

(續表 2.1)

(三)數學類

學科領域(Department Subjects)

| 名 稱 | 開 課 | 年 級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| 9 | 10 | 11 | 12 |
| 代數導論 | X | X | X | |
| 代數 I | X | X | X | X |
| 實用幾何 | | X | X | X |
| 幾何 | X | X | X | |
| 代數 II | | X | X | X |
| 代數 II / 三角 | X | X | | |
| 三角與分析 | | | X | X |
| 數學研究 IBS | | | X | X |
| 微積分前論 IBS | | X | X | X |
| 微積分 AP | | | X | X |
| 高階數學 IB | | | | X |
| 微積分 II AP | | | | X |

註：畢業必修 2 學分，任選。

(續表 2.1)

四科學

學科領域(Department courses)

| 名 | 稱 | 開 | 課 | 年 | 級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| | 9 | 10 | 11 | 12 |
| 科學術語與過程 | | X | | | |
| 地球科學 | | X | X | X | X |
| 化學／物理學導論 | | X | X | X | X |
| 人類與環境 | | | X | X | X |
| 生物學 | | | X | X | X |
| 化學 | | | X | X | X |
| 物理學 | | | X | X | X |
| 生物學 IBS | | | | X | X |
| 榮譽生物學 | | | (X) | X | X |
| 榮譽化學 | | | (X) | X | X |
| 榮譽物理學 | | | (X) | X | X |
| 進階生物學 | | | | X | X |
| 進階化學 | | | | X | X |
| 進階物理學 | | | | X | X |
| 電子學 | | | | X | X |

註：畢業必修學分 2 學分，通常 1 學分在物理科學方面，另 1 學分則在生物科學方面。

(續表 2.1)

| (五)外國語文類 | | 1. 學科領域 (Department courses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學科名稱 | 年級 | 開課 | 年級 |
| 中文 A | 初學者 | (中、高階) | |
| 中文 B1 | 初學者 | (低階) | |
| 中文 B2 | 初學者 | (中階) | |
| 中文 B3 | 初學者 | (高階) | |
| 中文 C1 | 進修級 | (IBS) | |
| 中文 C2 | 進修級 | (IBH) | |
| 中文 C3 | 進修級 | | |
| 中文 讀寫 A | 初學者 | | |
| 中文 讀寫 B | 初學者 | | |
| 中文 讀寫 C(1-2) | 進修級 | | |
| 中文 讀寫 C(2-3) | 進修級 | | |
| 中文 讀寫 D | 進修級 | | |
| Chinese Native Speaker | 7 | | |
| Chinese Native Speaker | 8 | | |
| Chinese Native Speaker | 9 | | |
| Chinese Native Speaker | IBS/H | | |
| 西班牙 A | 初學者 | (低/中/高) | |
| 西班牙 B(1-2) | 初學者 | (低/中) | |
| 西班牙 B(2-3) | 初學者 | (中/高) | |
| 西班牙 C1 | 進修級 | (IBS-H) | |
| 西班牙 C2/C3 | 進修級 | (AP) | |
| 西班牙 C3 | 進修級 | (低/中/高) | |
| 法文 A | 初學者 | (低/中/高) | |
| 法文 B(1-2) | 初學者 | (低/中) | |
| 法文 B(2-3) | 初學者 | (中/高) | |
| 法文 C1 | 進修級 | (IBS/H-AP)@ | |
| 法文 C2/C3 | 進修級 | (低/中/高) | |
| 日文 A | 初學者 | (低/中/高) | |
| 日文 B(1-2) | 初學者 | (低/中) | |
| 日文 B(2-3) | 初學者 | (中/高) | |
| 特殊科目 | | | |
| Japanese for Native Speakers | | | |
| German for Native Speakers | | | |
| Dutch for Native Speakers | | | |

註：1. 初學者開於9-12年級
 中進修級開於9-12年級
 進修級開於10-12年級
 優秀級開於11-12年級
 2. 外國語文列入選修，但校方建議欲深造之學生應至少修習三年之外國語文。

(續表 2.1)

| (六)藝術類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
| 名 | 稱 | 開 | 課 | 年 | 級 |
| | | 9 | 10 | 11 | 12 |
| 合唱團 | | X | X | X | X |
| *搖擺樂/爵士樂合唱 | | X | X | X | X |
| 管弦樂 | | X | X | X | X |
| 絃樂 | | X | X | X | X |
| 管樂合奏 | | X | X | X | X |
| 交響樂團 | | X | X | X | X |
| *爵士樂合奏 | | X | X | X | X |
| *高中初學者樂團 | | X | X | X | X (一週三次) |
| *室內樂 | | X | X | X | X |
| 個人課程 (不列入畢業學分) | | | | | |
| *實習樂團 | | (國中部開設) | | | |
| 演奏樂團 | | (國中部開設) | | | |
| 演奏管絃樂團 | | (國中部開設) | | | |
| 視覺藝術 I | | X | X | X | X |
| 視覺藝術 II | | | X | X | X |
| *攝影 I | | X | X | X | X |
| *攝影 II | | X | X | X | X |
| *素描 I | | X | X | X | X |
| *素描 II | | X | X | X | X |
| 陶藝 I (或 1/2 學分) | | X | X | X | X |
| 陶藝 II (IB) | | X | X | X | X |
| *繪畫 I | | | X | X | X |
| *繪畫 II | | | X | X | X |
| 藝術進階 | | | | X | X |
| 藝術 IB | | | | X | X |

註：1. 畢業所需學分爲1學分。

2. *者表示爲1/2學分，一學期。

(續表 2.1)

| (七)科技類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|
| 名 | 稱 | 開 | 課 | 年 | 級 | |
| | | 9 | 10 | 11 | 12 | |
| 建築製圖 I | | X | X | X | X | |
| 建築製圖 II | | | X | X | X | |
| 木工 | | X | X | X | X | |
| *文字處理 | | X | X | X | X | |
| 普通商業 | | X | X | X | X | |
| 會計 | | | X | X | X | |
| *商用電腦應用 | | X | X | X | X | |
| *編輯出版 | | X | X | X | X | |
| BASIC電腦程式設計 | | X | X | X | X | |
| PASCAL電腦程式設計(AP) | | | X | X | X | |
| 電腦程式設計進階(AP) | | | | X | X | |

註：*者表一學期1/2學分。

(續表2.1)

| (八)生活技能類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|
| 名 | 稱 | 開 | 課 | 年 | 級 | |
| | | 9 | 10 | 11 | 12 | |
| 體育(兩年1學分) | | X | X | | | |
| *終身運動 | | | | X | X | |
| 健康教育(兩年1學分) | | X | X | | | |
| *食品與營養 | | X | X | X | X | |
| *人際關係與獨立生活 | | | | X | X | |

註：1. 畢業所需學分為兩學期，其中體育與健教為必修。
2. *者表一學期1/2學分。

(續表 2.1)

| (九)學生支援服務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-|
| 名 | 稱 | 開 | 課 | 年 | 級 |
| | | 9 | 10 | 11 | 12 |
| 補助教學 (Resource) | | X | X | X | X |
| (或1/2學分) | | | | | |
| 學業支援 (或1/2學分) | | X | X | X | X |
| 資源中心閱讀室 (或1/2學分) | | X | X | X | X |

五、改革趨勢

縱觀美國近三、四十年之教育發展，可知高中施行學分制之精神產生一些了變化。自 1957 年蘇聯發射第一顆人造衛星後，美國欲急起直追，乃大力加強教育品質，故其教育改革重點在培養菁英份子。此反映於高中教育者，即提昇學生之學業成就 (academic achievement)；加強其數學、科學與外國語等科目之能力。然自 1960 年代末期至 1970 年代，教育改革漸落至「不利學生」(the disadvantaged) 身上，強調教育機會之均等，故各種法案、方案陸續出現，諸如「標題一」(Title I)，「及早開始」(Head Start) 及其他之特殊教育方案。而在高中的課程中，亦加入了職業課程，以適應不同性向學生之需求。然在此時，教育品質逐漸開始令人憂心，在 1970 年代，即有群體對於全美中學進行研究，提出須作革新的主張，1979 年卡內基委員會 (Carnegie Council) 在其高等教育政策研究的報告書中，更明白指出美國高中未能教好全美三分之一的青少年，使得這些青少年在離校時

尙未充分準備好自己即踏入社會 (Clark & Starr, 1986)。

進入 1980 年代後，美國對於其他國家在經貿產業與科技發展方面的競爭，備感壓力，尤其日本的新興形象替代了蘇聯的史普尼克 (Sputnik) 衛星，成爲美國教育品質挑戰的新象徵，故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先後分別提出許多的教育改革報告書，而在 1983 年所發表的「危機中的國家」(A Nation at Risk)，更引起大眾對於教育品質的關切，故於 1980 年代發起追求卓越教育運動。

對於高中畢業之高要求標準尤可見於全國教育卓越委員會 (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Excellence in Education) 之報告中，唯在此波的改革運動中帶來了一些負面效果。有些報告指出，僅提高高中畢業標準，縮減選修課程，造成更多的低成就生，輟學率亦往上增加，另學生之學習挫敗感亦愈形嚴重。面對此一波波迎面而來的負面衝擊，美國有部份的州乃採取因應措施，在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機會均等情況下，進一步提昇其能力水準，於是在高中開設多元課程 (multiple curriculum) 乃應運而生。

在 1990 年代，布希政府首在 1991 年提出一份全國性的教育改革計畫：「邁向公元 2000 年美國的教育策略」(America 2000: An Education Strategy)，而接任的柯林頓總統，復於 1994 年簽署由國會通過的教育改革法案：「邁向公元 2000 年的目標：教育美國法案」(Goals 2000: Educate America Act) (張煌熙，民 84)。縱觀上述的美國教育改革，無一不是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昇，而其在中等教育階段的具體作法，在於提高學業要求標準、強調學術課程的修習、提昇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、加強學生紀律的培養、重建人性化的學校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等。